地政總署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

第26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(根據第14條發出的涌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古洞北新發展區 (排污設備工程)

收回十地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第26條,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13(1)條發出命令,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:

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355 號(部分)、第 356 號(部分)、第 372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373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67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767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68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768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774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77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83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84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803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805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806 號(部分)和第 829 號(部分)。

上述土地的範圍,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DNM5328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,已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刊登的第 5390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《憲報》之後,於地政總署網頁(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)政府公告一欄內,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,以及上述收地圖則,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

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 北區政府合署6樓 北區地政處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7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税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税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0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北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以及 下午2時至下午5時

本通知書已於2024年1月11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第26條,引用該條例第13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

謹此聲明,在該通知期屆滿時,即於2024年4月11日午夜,上述土地即憑藉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第26條引用該條例第13(3)條,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土地歸還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6樓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,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第 VI 部所要求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)(第358章,附屬法例AL)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、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,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,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24年1月11日

總產業測量師(新發展區)劉燕儀